附件1

2021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成果名称** | **成果检验期（年）** | **成果类别** | **成果完成者** | **所在单位** | **获奖情况** |
| **（一）** | **（二）** | **（三）** |
| **个人申报范例** | \*\*\*\*\*\*\*\*\* | \*年 | 1学前教育 | 03幼儿园教育评价 | 08幼儿发展评价 | 孟\*\*、王\*\*、李\*\*、刘\*\*、田\*\*、赵\*\* | \*\*幼儿园、\*\*幼儿园、\*\*学校\*\*研究院、\*\*学校、\*\*幼儿园 |  |
| **单位申报范例** | \*\*\*\*\*\*\*\*\* | \*年 | 2小学教育 | 06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| 29劳动教育 | \*\*学校、\*\*研究院、\*\*学校 | \*\*学校、\*\*研究院、\*\*学校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**1. 此表需按推荐顺序填写。成果类别一、二、三分别对应《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表》中“成果类别”项目所属的基础教育阶段领域、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、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，填写序号和内容。

2.成果完成者：个人申报的，填写成果主持人和其他持有人名单；单位申报的，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和其他持有单位名称。按参与度、贡献度排序。

3.所在单位：指成果完成者所在单位，并与成果完成者排序一一对应填写。

4.获奖情况依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
经办人：　　　 　　手机：　　　 　 　邮箱：